

民國二十三年三月

青海省推行節約建國儲蓄辦法

全國節約建國儲蓄

儲蓄委員會  
青海分會印

# 蔣委員長手令

二十九年九月廿一日令黨政軍各機關

抗戰已屆後期。經濟力量之發揚，實爲決勝之要素。茲爲吸取游資，增加生產，平衡物價，安定社會起見，我全國黨員公務員及前後方將士，農工商學界，均應努力參加節約建國儲蓄運動，購存儲蓄券，或向中中

二

交農四行及郵政儲金滙業局開戶儲金，不但自身要逐月繼續做去，並應普遍勸告親友，積極儲蓄，以養成節儉之美德，而達成建國之目的，仰即切實遵辦爲要！

# 馬主任委員講詞

節錄三十一年五月五日第一次委員會議紀錄

青海財政雖萬分困難，民間財力亦甚薄弱，爲完成中央抗建大計起見，對於推行儲政，應十分努力，至推行儲政目標，在使人人都要儲蓄，人人都要瞭解中央推行儲蓄意義，換言之，就是儲款數額雖少，而認儲人

數務必繁多，期收普遍之效！

## 青海省工商推行節約建國儲蓄辦法

- 一、各公司商店行號工廠比照上年度所得純益一成認儲一年期記名式儲券
- 二、各公司商店行號工廠之股東須以上年度所得股息及紅利一成認購一年期記名式儲券
- 三、運輸工具持有人（未加入公司商店行號工廠者）須以每次運輸收入百分之二認購一年期記名式儲券
- 四、各攤販依照其資力每半年認購一年期記名式五元儲券一張至十張由省（縣）警察局勸儲
- 五、各公司商店行號工廠應認儲之數目及戶名即由商會或各該同業工會列單送各該管機關團體勸儲大隊指定交

款並購儲券日即通知各家辦理

二

六

運輸工具所有入應繳之儲款由鹽務稽核連管理處或該運輸業工會對車獸及木皮後每次於起程地開行時通知照繳並即發給儲券如解行時上無蓋儲訖印記凡經蓋有儲訖印記者不再勸儲一圖記由勸儲分會製發

七

上列各業所發儲券由各該管機關團體逕向中央中國農民三銀行或郵政儲蓄局洽領供給

八

上列各業應繳之儲款由勸儲分支會及警察稅局會同其主管機關團體隨時從實施如經督促無效應由所在地之警察局長或警察局長按照其應認儲款酌量罰儲由最重不得超過一倍

九、上列各案及該主管機關團體踴躍認儲成績優異者依照

三十二年度競賽及核獎辦法給獎

十、本辦法由青海勸儲分會決定函達青海省政府公佈施行

修正時同

### 青海省農戶推行節約建國儲蓄辦法

一、農戶及地主認儲節約建國儲蓄均依照本辦法之規定

二、凡合於上項之規定者其認儲之標準如後：

(一) 鄉民每戶每年至少須認儲三年期甲種五元節約

建國儲蓄券一張

(二) 承納田賦者除前項之規定認儲節約建儲券外

應依其所繳田賦額百分比例加購儲券



(三) 其家道殷實生活優裕者除照前列(一)(二)

四

兩項之規定認儲外得由公正士紳評議增儲。

三、前條之認儲應由保甲長會同公正士紳組織勸儲隊辦理之。

四、認儲人之姓名及應購儲券數目由各該縣政府分列清單交勸儲隊阻券特售。

五、認儲人對於應儲數目踴躍繳納成績優良者依照三十二年度儲蓄競賽及核辦辦法辦理其不肯照續經勸告而仍無效者由勸儲分支會函請市縣政府按照田賦附加收實物滯納處分辦法加重其儲額藉資獎勵。

六、本辦法由青海勸儲分會決定函送青海省政府公密施行。

修正時同

## 青島省紳富推行節約建國儲蓄辦法

一、凡取得不動產所有權或因設定權利而取得抵押權或典權以及因租賃使用而得不動產收益者其認儲節約建國儲蓄券均依照本辦法之規定

二、凡有房產現值市價在一萬元以上者按照下列所定數額每年認購三年期記名式甲種節約建國儲蓄券

甲、房產在五萬元以下者照千分之五比例計購

乙、房產在十萬元以下者照千分之八比例計購

丙、房產在十五萬元以下者照千分之十二比例計購

丁、房產在二十萬元以下者照千分之十五比例計購二

十萬元以上者累進認購

六

上述各項應將所有權人之房產合併計算

前項房產估價在未辦改良建築物稅之地方應由主管機

關會同地方法團及公正士紳公平估計之

三、賣買房產田地及對於房產田地設定抵押權或典權者由

買主及取得權利人按照下列所定數額認購三年期記名

式甲種儲券

甲、斷賣者照賣價百分之五計購

乙、抵押或典當者照押價或當價百分之三計購

四、前二條之認購人姓名及認購儲券數額得由各地方主

管機關分別列單交勸儲局領券轉售

五、認購人對於應儲數目踴躍繳納成績優良者依照三十二年度儲蓄競賽及抽獎辦法辦理其不肯照繳經勸告而仍無效者由勸儲分會函請市縣政府按照土地稅滯納處分辦法加重其儲額藉資督促

六、認儲人交款領券手續悉以市縣組織勸儲隊口銷節約建國儲蓄券通則辦理之

七、勸儲隊隨時訪問紳富得勸其購買美金節約建國儲蓄券  
八、本辦法由青海勸儲分會決定函送青海省政府公佈施行  
修正時同

### 青海省薪工推行節約建國儲蓄辦法

一、黨政軍機關之公教團體警職雇員工應按每月所得薪餉

及津貼總額至於公司商店行號工廠各銀行之從業職雇  
員工應按每月薪餉津貼宿膳米貼等總額分別依照下列  
標準認儲

甲、每月所得在二百零一元至二百五十元者每月認儲

五元

乙、每月所得在二百五十一元以上者從業員每增五十

元公務員每增百元所得即應認儲額五元如屬多

儲者聽

丙、每月所得在一百五十一元至二百元者每月認儲五

元

丁、每月所得在一百元至一百五十元者每月認儲五元

二、各員工每月認儲之款項附近行局者以節儲實踐會團體儲金辦法辦理由行局發給儲金摺鄉村由勸儲隊供給至半期記名式甲種儲券

三、各員工應繳儲款由各該管機關團體公司商店行號工廠於各員工薪餉津貼內扣繳

四、機關團體公司商店行號工廠扣獲各員工之儲款務於發薪餉前三日列具節儲實踐會團體儲金繳款清單掃數送交各該管勸儲隊或行局收理加蓋儲訖或領券清訖於發薪時搭發儲券或宣書本月儲金已經交行局收訖給回加蓋清單無訛

五、各員工應交儲款數目名單由各該機關團體公司商店行

號工廠於開始辦理儲蓄時填送該管支會勸儲隊存查如有變動應即另填請送查照

六、各員工應繳納儲款由支會或勸儲隊行局隨時督促實施如督促無效由支會勸儲隊行局密報其主管或其上級機關團體處理黨政軍機關團體應由公務員獎懲辦法委司商店行號工廠應照條約予以處分並報青海勸儲分會呈准主任委員酌量加倍罰儲

七、黨政軍機關工商學團體員工踴躍認儲成績優良者依照三十二年度儲蓄競賽核獎辦法辦理

八、本辦法由青海勸儲分會決定函送青海省政府公佈施行修正時同

## 青海省收購物資推行節約建國儲蓄辦法

一、凡收購物資機關團體在每次收購有公用性質物資價款在一千元以上者酌量實際情形按照收購物資價值百分之二至白分之五於發價時即搭發三年期甲種儲券以供給物資之售主

二、收購物資機關團體所需儲券應由所組之勸儲隊估計每月可能銷售數量依照頒發儲券通則之規定按月向行局預購備銷

三、收購物資機關團體搭發儲券成績由撥付物資價款之行局負責考核

四、收購物資機關團體搭發儲券成績優良者應依照三十二



年度節儲競賽及核獎辦法辦理

五、本辦法由青海勸儲分會決定函送青海省政府公佈施行  
修正時同

### 青海省過份消費推行節約建國儲蓄辦法

一、各娛樂場所應按所售門票價值附加二成搭銷三年期不  
記名甲種儲券或儲金郵票附加數額不足一元者概以一  
元搭銷一元以上不足二元者概以二元搭銷以此類推同  
時不得數人合併計算

二、酒商店及烟攤應按售出價值附加二成搭銷三年期不  
記名甲種儲蓄券或儲金郵票

三、餐館商對顧客用膳在三十元以上者應按餐值附加二成

搭三年期不記名甲種儲蓄券或儲金郵票

四、妓院對顧客應照每次出資增加四成搭銷三年期不記名

甲種儲蓄券或儲金郵票

五、賭犯或類似賭博行為者得由審理機關比照判處罰金之半數在辦理保釋手續之前令其向原審理機關之勸儲隊購儲三年期甲種儲蓄券

六、凡經售外國烟酒海味食品玩具烟具化妝品類如附表（

註）所列各項奢侈品者應按照售價附加四成搭銷三年

期不記名甲種儲蓄券或儲金郵票（品類見附表（二））

七、凡經售本國製造之精美化妝品玩具唱片唱針烟具與值

價一千元以上之綢緞皮毛服飾物品暨外國鐘表話匣等

類如附表（二）所列各項侈奢品者除應照完納郵包及國稅數額附加一成違銷二年期記名甲種儲蓄券於經售商外並應按照售價附加二成搭銷三年期不記名儲蓄券或儲金郵票於購買者（品類見表附（二））

## 八

前一至六條所需之儲券及儲金郵票均由業主分別向勸儲分支會指定行局預購各業本應於交易時搭銷（娛樂場所應于售出門票時搭銷餐館應於收取餐費時搭銷酒業應先於市場批發時搭銷于零售商再轉售於消費者如無批發商即由自製自售商直接搭銷於消費者紙烟業於開箱時由稅務局搭銷售奢侈品及過份消費品者應於每種商品售出時搭銷於消費者）

九、各娛樂場所妓院煙酒業餐館業及販售奢侈品過份消費  
品業經銷儲券及儲蓄郵票應設簿登記以便青海勸儲分  
會及各地支會派員並請警察直接稅務三局委託查稅員  
戶籍隨時稽查如有不照規定搭售者即通知其主管機  
關團體及勸儲隊督促辦理督促無效者應由所在地之市  
縣政府就其每月可能推銷數量酌量罰儲但最重不得超  
過一倍

十、各娛樂場所妓院煙酒業餐館業及販售奢侈品過份消費  
品業踴躍認儲成績優良者應照三十二年度節儲競賽及  
核獎辦法辦理

十一、本辦法由青海勸儲分會決定函送青海省政府公佈施

行修正時同

附洋(一) 奢侈品種類表 (本表指定之品目係以三十年九月一日財政部公佈取締禁止進口物品所列

附表爲準)

1. 外國雪茄煙紙煙

2. 滬港製成紙煙(經財政部禁止內銷之各牌紙煙)

3. 外國酒

4. 外國蘆筍鹹豬肉火腿牛肉餅乾糖食葡萄乾菓及製餅

菓料菓醬菓汁煉豬油通心粉醬油燕窩沙七調味粉肉

桂粉智利粉丁香粉加厘漿加菓醬油番茄醋芥木香料

臘腸糖汁茶葉

5. 外國鮫魚海參江蘇柱魚肚尤魚鱗薩門魚魚翅

6. 外國粉撲粉盒鏡妝盒香水凝脂水油美容液潤滑膏口

紅畫眉筆面粉口脂

7. 外國製造修指甲用金銀器具及零件帶香水管之鉛筆

各種香水噴射器捲髮器燙髮器肥皂盒盒裝成套化粧

用品

8. 外國烟斗烟管烟袋烟嘴帶烟嘴之自動鉛筆煙盒打火

機火柴插各種煙盤缺碟及成套煙具

9. 外國製造玩具汽槍汽球橡皮球玻璃球幻燈球洋囡

搖鈴各種有彈簧之玩具孩童用之三輪車球台及全副

設備紙牌

附件(二) 過份消費品種類表

1. 粉撲粉盒梳妝盒香水凝膚水油美容油潤膚膏口紅畫眉筆面粉口脂

2. 修指甲用全副器具及零件帶香水管之鉛筆各種香水噴射器燙髮器捲髮器肥皂盒裝成套化妝用品

3. 煙斗帶煙嘴之自動鉛筆煙盒打火機火柴插各種煙盤缺碟及成套煙具

4. 本國製造之精美化粧品玩具唱片唱針煙具與價值一千元以上之綢緞皮毛服飾物品及外國鐘表話匣

青海省政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推行節

約建國儲蓄考績辦法

一、本省遵照九中全會及第三次全國內政會議全國財政會議所通過對推行節約建國儲蓄及節約實踐會工作定爲市縣重要行政之一推行成績逐級攷核並列入行政考績之決議案訂定本辦法

二、推行節約建國儲蓄及節約實踐會之分配額由全國節約建國儲蓄勸儲委員會會同省政府規定後通行各機關運

照

三、本辦法所定考核時期以青海勸儲分會所定期限爲準

四、各級機關推行節約建國儲蓄及節約實踐會工作成績每屆考核期由青海勸儲分會按其辦理成績擬定分數列單送請青海省政府於年終考績時列入工作成績欄與原有



工作成績分數合併計算

五、第四條所列分數以十分為及格五分為最低額二十分為最高額低於十分者在原考績表工作成績分數內扣除高於十分者在原考績表工作成績分數內照加得十分者不加不減五分以下者以工作不力論

六、本辦法由青海省政府委員會通過之日施行修改時同考績辦法計分標準

(一) 兩項競賽均於十二月底限滿到達目標者為十分及格

(二) 兩項競賽僅辦到八成者為七分

(三) 其不足八成者為四分

一應誌之祈儲卷

應識儲書卷事行

應有精神



如七